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创新 IT 研发中心第 12 栋 B 座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1:00。预计会期 0.5 天。。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48	东元环境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8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议案 1：公司董事会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监事会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

议案 4：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

议案 5：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 6：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议案 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9,202,112.98 元，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8,708,412.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 8：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创新 IT 研发中心第 12 栋 B 座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肖应东，0769-853930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